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重点审查意见书

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64 排 CT 设备维
保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审查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一、审查项目情况

(一) 审查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64 排 CT 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二) 审查对象：

1. 采购需求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的专家、第三方机构：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2. 采购实施计划

参与确定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第三方机构：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二、审查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内部机构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梁斌	青海省交通医院		副主任医师	18809711272	
2	于瑞	青海省中医院	青海省中医院 医学材料科	主任	13709766443	
3	郭海伟	城西医院中心		JAC	13897465391	

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的工作机制。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不得参与审查。


三、审查会议

1. 审查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2. 审查地点：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四、审查意见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一)非歧视性审查 (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	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	是
	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 2 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	否
	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	否
	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	否
	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是
(二)竞争性审查 (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	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	是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	是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	是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	是
	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是
(三)采购政策审查	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	是
	是否落实支持创新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是
	是否落实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是

	是否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是
	是否落实支持监狱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是
	是否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是
(四)履约风险审查	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	否
	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	是
	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	是
	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	是
	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	是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是
(五)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无	
审查结论		通过
审查意见： 		

审查人员（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2026年11月27日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采 购 需 求 和 采 购 实 施 计 划

一 般 性 审 查 意 见 书

项 目 名 称：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64 排 CT 设
备维保服务项目

采 购 单 位：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预 算 主 管 部 门：西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审 查 时 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审查说明

一、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

二、一般性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审查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四、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五、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六、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审查项目情况

(一) 审查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64 排 CT 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二) 审查对象：

1. 采购需求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的专家、第三方机构：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2. 采购实施计划

参与确定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第三方机构：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二、审查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内部机构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梁成忠	青海省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18809711272	
2	于靖	青海省中医院		主任	15709766443	
3	蒋永强	青海省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13897065291	

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的工作机制。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不得参与审查。

三、审查会议

1. 审查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2. 审查地点：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四、审查意见

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如需开展需求调查的，是否按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否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	符合
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是
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	是
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是
审查结论	通过
审查意见： 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审查人员（签字）： 梁博忠 方靖 郝伟

监督人员（签字）： 梁博忠
2026年10月27日

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需 求

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64 排 CT 设备维
保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编制单位：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编制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编制说明

一、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

二、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三、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四、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 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未达到需求论证金额，不开展需求调查。

二、需求清单

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完整、明确，并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采购项目涉及后续采购的，如大型装备等，要考虑兼容性要求。

(一) 项目概况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64 排 CT 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1480000 元

预算：1480000 元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	----	------	------------	----------	----	----------

1	1	<u>西宁市第三 人民医院 64排CT设 备维保服务 项目</u>	服务类	项	1	否
---	---	---	-----	---	---	---

(四) 技术商务要求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64排CT设备维保服务项目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64 排 CT 设备维
保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编制单位：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编制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编制说明

一、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实施计划，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

二、编制的采购实施计划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三、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四、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合同订立安排

(一)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应根据采购项目实施的要求,充分考虑采购活动所需时间和可能影响采购活动进行的因素,合理安排采购活动实施时间。

1. 采购需求编制时间: 2026年5月
2. 采购需求审查时间: 2026年5月
3. 采购活动执行时间: 2026年5月
4. 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2026年6月
5.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时间: 2027年6月

(二) 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分散采购等

1. 集中采购
2. 分散采购

(三) 委托代理安排

选择采购代理机构的方式、结果。

1. 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2. 社会代理机构

(四) 采购项目项目预(概)算及最高限价

预(概)算: 1480000元

最高限价: 1480000元

(五)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应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明确采购包或者合同分包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64排CT设备维保服务项目服务要

求详见附件。

(六) 采购方式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依法获得批准。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如通用设备、物业管理等，一般采用招标或者询价方式采购。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

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如首购订购、设计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一般采用谈判（磋商）方式采购。

(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其他采购方式：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2) 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不需要

需要，报批安排：上报西宁市政府采购管理系统进行审批

(七) 供应商资格条件

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

业绩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务合同一般不超过 2 个，并明确同类业务的具体范围。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品采购的，不得提出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

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 2 个同类业务合同的，需说明合理性。

应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有相关经营范围；

(八) 竞争范围

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有限范围内竞争或者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外，一般采用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用邀请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说明依据的法律法规规定。

公开方式

邀请方式，依据：

(九) 评审规则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如通用设备、物业管理等，以价格作为授予合同的主要考虑因素。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或服务。

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如首购订购、设计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综合考虑以单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以及性价比要求等因素选择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设置不得具有倾向性，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应适当。

应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通过综合评标法，能更加公平、公正的选用中标方。

二、合同管理安排

(一) 合同类型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

买卖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技术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委托合同

其他：服务合同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采购项目为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64 排 CT 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二) 定价方式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如通用设备、物业管理等，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

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如首购订购、设计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根据实现项目目标的要求，采取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等单一或者组合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要求：1480000 元

固定单价，要求：

成本补偿，要求：

绩效激励，要求：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合同文本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划分合同履行阶段，明确分期考核要求和对应的付款进度安排。对于长期运行的项目，要充分考虑成本、收益以及可能出现的重大市场风险，在合同中约定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等事项。

合同权利义务要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制定了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的，应当使用标准文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64 排 CT 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委托方）：（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盖章）

采购日期：

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由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预付款，经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履约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货款。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一)由专业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来进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质量验收。

(二)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要做验收记录，并分别在验收证明书和结算证明书上签字。

(三)供应商、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履约程度进行核验，并作为交付或验收的依据。采购人应按照约定，组织验收人员对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结果进行验收，以确认服务符合合同的要求。

(四)验收过程应当制作验收备忘录，参与人员应当分别签署验收意见。

(五)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通知供应商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阶段性验收约定。按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付款期限进行分阶段验收，并出具阶段验收报告。最后一次付款，如有质保金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质量方面异议的，政府采购中心将依据采购合同及有效凭证办理资金结算手续。否则，采购人还需出具验收报告。

(七)验收结束后，验收主要负责人应当在采购验收书上签署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

编制项目验收实施方案，在方案中明确验收小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政策性文件、项目说明书等进行实地验收，对项目验收中存在的问题作好记录，并按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召开项目验收预备会，在会上就项目基本情况、验收时间、验收程序、验收小组组成人员及各自在验收活动中的职责分工作明确规定。验收预备会结束后，现场踏堪逐项检查、验收。召开项目验收评定会，汇总验收意见，评定验收结论。在验收评定会上，验收小组各成员就自己所负责的验收事项作汇报，分别交换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项目的成功点、存在的问题、修改意见等。然后根据验收小组各成员就项目验收的总体评价确定验收的

格次，即：优良、合格、不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即验收报告。

十一、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 质量保修范围：本次采购标的范围之内；

(2) 保修期：/。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月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月日

(四) 履约验收方案

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货物

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工程类项目的验收方案应当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其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 履约验收时间

按照合同约定在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验收小组成立后应当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详细的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方案，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实施履约验收前掌握该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验收清单和标准及政府采购合同内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并完成其他验收前相应的准备工作。

(4) 履约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

由采购单位、代理机构、相关领域技术专家等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

2) 推选验收小组组长

验收小组应确定一名负责人，负责整个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直接参与本单位项目采购的人员不得作为验收的主要负责人。

3) 实施验收

验收小组应按照采购人的自验报告和供应商出具的验收资料，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或者工程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核对、验收，以书面形式将验收情况报告采购单位。

4) 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填写《西宁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明确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合格的，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上签署合格意见，验收意见应包括“货物已收到（或服务已完成、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等字样；

（5）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采购项目的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由采购单位和相关领域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小组负责具体验收工作。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五）风险管控措施

对于《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一条规定的采购项目，要研究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判断风险发生的环节、可能性、影响程度和管控责任，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对于未发布采购公告的项目，将国家政策变化后的具体要求体现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对于已发布采购公告的项目，发布项目变更公告，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修改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及时组织专家对变化的内容进行分析、论证，给出指导性意见，同时相应修改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服务要求等采购需求使其符合变化后的实施环境，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立即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修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立即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严格按照调整后的预算，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答复供应商的质疑、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的调查取证，待质疑投诉处理结束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分析采购失败原因，因采购需求导致采购失败的，及时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组织专家论证，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项目预算导致采购失败的，及时上报医院党委会讨论，并组织专家论证，调整预算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不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立即变更、中止或

者终止合同。

论证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64 排 CT 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论证时间：2016 年 5 月 20 日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专家类别	
1	梁成忠	青海省交通医院	主任医师	18809711272	医师	
2	宁立群	青海省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13709766443	医师	
3	郭永祥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13897465291	医师	
4						
5						
6						

监督人签到表

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64 排 CT 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论证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陈文龙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审计师	13997265091
2				
3				

采购人签到表

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64 排 CT 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论证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周海峰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主任	15297089979
2				
3				
4				
5				
6				
7				
8				
9				